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JC2025231 ）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省控（质控、农村及边界）空气站、省级大气多参数站、质控实验室及走航方舱等运维及质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000-JCEC-G2025-0574

甲方：（买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诺谱顿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号：10

一、服务内容

1.1 项目内容：本项目包含汾湖超站的在线气体组分及气溶胶监测系统——MARGA 和省中心超级站的飞行时间-细颗粒物质谱仪（TOF-ACSM）设备的运行维护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圆整（ ¥342000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与乙方共同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的系统运行情况、仪器运行情况、数据采集情况进行实际考察，并且做好备案。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项目实施

5.1 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在完成合同签订后交纳合同金额的 10%（人民币 342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汇入招标人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人凭成交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6.2 项目结束后，根据2026年12月考核结果，乙方按货款支付中的要求退回相应扣款金额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息退还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2026年12月考核后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根据2026年12月考核结果，乙方按货款支付中的要求退回相应扣款金额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乙方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乙方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 运维考核办法

8.1 甲方依据相关规范所列内容每年对乙方开展一次运行维护工作考核，以每个仪器设备为单位进行。各站依据维护内容就维护质量和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以数据有效率为主要考核指标，计算方法详见各分包项目需求，考核验收合格后将根据合同约定的数据有效率与实际达标情况，支付运维期对应的运行费用。

8.2 基于考核结果扣除运维费。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1 合同签订后，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乙方缴纳全额履约保证金后甲方预付40000元作为合同首付款，2026年第11月完成考核，各分包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减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如12月有扣减，乙方应将扣款金额退回甲方原付款账户，否则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9.1.2 根据各分包相关仪器的月度有效率进行考核，月度有效率大于等于各分包的目标有效率，全额付款，有效率不足目标有效率，根据当月实际有效率与目标有效率的比值计算当月的运维合同款。方舱中的仪器按照年有效率进行考核。

9.1.3 如财政资金下达时间晚，甲方支付时间相应延迟。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十二、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2.1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2.2 项目验收前，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提交符合甲方指定的相关服务标准或规范。甲方根据运维考核结果组织开展相关验收（考核）工作，如产生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验收合格相关的付款条件，支付乙方相应款项。验收不合格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扣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一旦发现篡改伪造数据，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支付费用的双倍进行经济处罚，按照环保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 号）文件精神进行处理。

13.2 未经许可，对外泄露监测信息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酌情进行经济处罚。

13.3 合同履行期间，若被第三方举报有严重数据质量问题，一经核实，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酌情进行经济处罚。

13.4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形，一经核实，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4 乙方需提供详细分项保价表，如财政拨付资金少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甲乙双方可协商按减少的资金量减免部分工作。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江苏诺谱顿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户部街 33 号天之都 712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51656572

日期：2025年 12月 30日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表 1-1 设备清单及分项预算

序号	仪器名称	品牌	型号	存放地	分项预算（元/年）
1	水溶性离子在线分析仪	Marga	2060	汾湖超站	246000
2	细颗粒物质谱仪	Aerodyne	TOF	大气多参数站	96000
合计					342000

附件 2

二、项目总体需求

该设备运维服务需求为技术运维服务，包含仪器运行所使用的耗材、配件及维修等，具体要求如下：

2.1 总体要求

2.1.1 投标人应配备运维工作所需要的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万用表、工具箱等）、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2.1.2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运维人员管理方案，具备应对人员流动的应急预案，提出解决技术人员队伍稳定的措施；

2.1.3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运维管理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和应急服务保障方案；

2.1.4 在该设备代维及管理期间，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业主要求的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详见技术运维要求部分），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满足业主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

2.1.5 在该设备代维及管理期间，未经允许，承担运维单位不得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将观测数据披露给其他人员或第三方单位，因数据泄露而造成业主损失，业主将通过法律途径向投标人索赔。

2.1.6 数据分析和审核：每季度提供一份数据分析报告。按业主要求，开展平台上每日数据在线审核工作。

2.1.7 大型活动保障。质控服务方依据用户提前通知的要求，在年度内有大型赛事、活动和重污染物天气时间段内，提供加密质控保障工作。

2.1.8　故障响应：接到用户故障信息后，2 小时内远程协助，根据耗材与维修情况第一时间到达现场。

2.1.9 投标人中标后需承担合同期内汾湖超站运行 25%的电费支出。

2.1.10　运维记录与报告

2.1. 10.1 依据仪器特性及上述运维要求，编制相应运维、质控记录表单。

2.1. 10.2 每年度提交运维总结报告。运维总结报告需包含履行运维工作期间开展的所有运维工作内容及相关原始技术记录，并附开展现场运维、质控工作时的现场照片，并统计所有质控样品结果，并进行符合性分析；同时结合履行运维服务期间仪器运行、质控、故障、维修等情况，提出改善性建议。

2.1. 10.3 依据运维总结报告制作汇报材料（PPT）向业主进行总结性汇报。

2.1.11　辅助服务要求

2.1.11.1 仪器发生故障时，配合业主开展仪器维修相关工作；

2.1.11.2 定期配合业主开展仪器配件、耗材库存清点工作，制定采购规划；

2.1.11.3 每次运维工作完成后对工作区域进行清洁整理；

2.1.11.4 按业主安排的值班表每周在站房值班 1 天，开展清洁卫生和安全检查工作；

2.1.11.5 运维期满后，配合业主进行仪器交接，交接期间承担仪器正常运维工作（不包括质控工作；

2.2 运行维护工作目标

2.2.1 设备在线率：开展运维服务期间，需确保仪器在线率不得低于 90%（仪器在线率=仪器实际运行时间/仪器可运行时间）

注：仪器实际运行时间为仪器开机运行且仪器内能获取监测数据的时间；仪器可运行时间=约定的总时间-仪器停机维护时间-仪器校准时间-不可抗力停机时间（如停电等）

2.2.2 有效数据获取率：开展运维服务期间，需确保仪器有效数据获取率不得低于 80%（有效数据获取率=有效监测数据量/获取监测数据量）

三、在线离子色谱运维需求

3.1 技术运维要求

3.1.1 每日例行质量控制检查：每日远程登录仪器检查阴、阳离子柱压，采样流量，内标响应状况等仪器参数，及时填写日质控记录；

3.1.2 每周例行质控：现场更换仪器工作所需的纯水和配制相应的试剂，依据周期更换采样单元过滤头、吸收液和淋洗液，检查进样系统是否有气泡，数据库数据检查、备份，负责对

仪器工作区域进行保洁，及时填写质量控制记录。

3.1.3 每月预防性质量查核：清洗室外切割器，排除管路气泡，更换保护柱滤芯，对各传动部件进行相应的清理和润滑工作，保证仪器良好的状况，填写预防性维护记录。每月进行一次采样流量核查工作，确保与仪器规定的采样流量相符，如果流量误差超出5%的偏差需进行多点校准。

3.1.4 每季度系统性质量控制：每季度需进行一次分析单元标定及采样单元的清洗工作

3.1.4.1 每季度清洗采样总管一次，依据阴、阳离子柱状态，在需要的情况下及时更换色谱柱，对所有配制和储存溶液的容器进行除菌，及时填写相关记录。

3.1.4.2 每季度进行一次采样单元与样品前端收集单元清洗，每次清洗时间不得低于12小时，系统自清洗状态恢复至分析状态不得低于4小时。

3.1.4.3 根据用户需求配置不同浓度标液对分析单元进行标定并及时填写记录，若系统维护与质控期间出现秸秆焚烧、沙尘、重污染等特殊天气时，上述维护和质控工作可依据用户需求进行延期。

3.1.5 每半年质量查核：每半年更换阴阳离子进样系统定量环，更换阴阳离子柱淋洗液过滤头，及时填写相关记录。

3.1.6 每年核查一次 Marga 的系统背景值，并根据用户需求配置不同浓度的 SO2 标准品，验证全系统对 SO2 的回收效率，并及时填写记录。

3.1.7 每年质量评价：每年度对 MARGA 进行全年运行质量评价，及时填写相关记录，并编制年度质量控制报告。

3.1.8 根据仪器状况及时更换仪器所需的配件，以保证仪器正常运行。更换后的耗材应留存备查。主要耗材更换的频率不少于每年3根阴离子柱、3根阳离子柱、10根保护柱，过滤头、泵管、电磁阀、过滤芯等耗材应根据实际耗损情况及时更换。

3.1.9 辅助设备保障：依据周期更换颗粒物水溶性组分质控比对分析仪的淋洗液、保护柱滤芯、阴、阳离子色谱柱等耗材，定期开展设备标定工作，保证仪器正常稳定运行。

3.2 质控要求

3.2.1 仪器运行期间，根据用户需求每季度配置不同浓度标液对分析单元进行标定并及时填写记录。

3.2.2 每月进行一次采样流量核查工作，如果流量误差超出5%的偏差需进行多点校准。

3.3 辅助要求

3.3.1 配合业主开展离线样品分析工作。

四、飞行时间细颗粒物质谱仪（Tof-ACSM）运维招标服务：

4.1 技术运维要求

4.1.1 每日例行检查

运维人员每天需远程登录一次查看仪器各项参数是否正常，包括进气口压力，分子泵工作情况以及谱图有无异常，如有异常需立刻到场进行处理。

4.1.2 每周例行运维:运维人员需每周清洗一次 orifice，防止堵塞。至少每周更换一次干燥剂，如遇湿度较大的天气，干燥剂超过 2/3 变色，应及时更换。

4.1.3 每月例行运维:运维人员需要每月进行一次流量标定，并清洗切割器。如遇重污染天气应在其后三天之内进行清洗。

4.1.4 每季度质量控制:每季度更换全部过滤器；及时填写系统维护与质控记录（若系统维护与质控期间出现秸秆焚烧、沙尘、雾霾等重污染特殊天气，上述质控工作可依据用户需求进行延期）；

4.1.5 每年度质控和运维：每年对仪器进行一次整机评估测试，每年进行一次硝酸铵和硫酸铵标定。对年度获取监测数据有效性进行分析与评价，及时填写相关记录

4.2 质控要求

4.2.1 仪器运行期间，每月进行一次流量校准，并做好相应记录。

4.2.2 每年进行一次硝酸铵和硫酸铵标定。

4.3 在仪器运行过程中，如发生故障，其维修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4.4 按时在省级平台上完成相关数据的审核。